

「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迎新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至2025年6月30日(「推廣期」)，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合資格交易適用於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博交易、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及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3. 成功申請「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的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如選擇「13,000 FWC積分」的迎新優惠，其合資格信用卡的合資格交易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13,000或以上，當中必須包括最少三筆手機支付交易，方可享該優惠。
4. 成功申請「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的持卡人如選擇「8,000 FWC積分」的迎新優惠，其合資格信用卡的合資格交易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8,000或以上，當中必須包括最少三筆手機支付交易，方可享該優惠。
5.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6. 迎新優惠的FWC積分將於所有有關消費要求(如有)符合後16至18個星期內誌入主卡的FWC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及FWC賬戶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7.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
8.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或FWC賬戶內扣除所領迎新優惠的FWC積分(「13,000 FWC積分」、「8,000 FWC積分」或同等價值)的權利。
9.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0.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卡公司對供應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迎新優惠質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供應商須單獨承擔迎新優惠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12.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
13.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4.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其他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優惠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s/a/hka。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